

臺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⑮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同意」)

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會。

不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會；辦理 1 場、 2 場。

二、為確定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會人數，以便安排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本會即不予安排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及其發言順序抽籤。以下請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不參加」)

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不參加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

如勾選不參加者，第三題意見免填。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一輪辦理者，每位候選人至少 15 分鐘(本會擬訂 30 分鐘)；分二輪辦理者，每位每一輪 12 分鐘，二輪計 24 分鐘。復依第 18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依本會初步規劃，候選人發言時間總計 25 分鐘，辦理方式見下頁)。為尊重各候選人意願，特徵詢貴候選人意見以作為本會決定辦理方式之參考，請就以下辦理方式擇一打勾「V」。(未勾選視同「一輪方式辦理」)

一輪方式辦理。

二輪方式辦理。

辯論方式辦理。

候選人簽章

臺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方式辦理程序

一、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 (一) 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二) 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3、4)，每位候選人 10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三) 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
 - 1、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2、發問回合數：暫定以 2 回合，實際辦理回合視候選人多寡由本會決定。
 - 3、由發問人發問 1 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以下發言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

候選人發言順序：

發問 (2 回)	發 言 順 序
第 1 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例如 1、2、3、4)
第 2 問回答順序	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例如 4、3、2、1)

- (四) 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4、3、2、1)，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 2 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立即播出，中途不插播廣告。